

新竹縣政府 114 年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草案)

壹、緣起

依據 112 年新竹縣(以下稱本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的調查研究顯示，本縣 15 至 64 歲女性參與宗教活動比率為 25.6%、志願服務比率為 16.2%、社會團體比率為 8.9%、進修學習比率為 24.1%、休閒活動比率為 35.8%，可知女性外出參與活動比率偏低。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示，性別平等權利的推動，其中「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為重要指標，並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故為促進女性社會公共參與，強化女性充權。應規劃辦理符合婦女需求之活動，以協助其提升自我意識及實現自我價值。

本縣各地區的資源分布不同，為能符合在地婦女之需求且近便獲取之資源，特定推動此項計畫，發展與組織在地化之特色婦女團體，鼓勵團體依據在地之人口、經濟及文化等特性，發展出符合當地婦女所需求服務方案，促使各地區之婦女，有多元化之社會參與管道。

成熟的婦女團體，將有助於公務部門規劃以及推動回應民眾需求的政策，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培力本縣婦女團體，提升女性各項福利與權益。

貳、目的

- 一、促使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女性成為優秀人才。
- 二、提升婦女權益，進而落實性別平等。
- 三、讓各地區之婦女，凝聚其力量，推展在地所需之方案，進而增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比例。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協辦單位：新竹縣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肆、經費來源

114 年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婦女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辦理。

伍、補助對象

- 一、大專院校(設有婦女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性別教育等相關科系)。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

三、優先補助本縣立案之婦女團體。

陸、補助相關事項

一、申請原則

- (一) 申請單位以申請 1 案為上限，就所要執行之婦女對象之需求或特性設計規劃成長型方案，例如：電腦操作技巧或網路使用課程(增進數位能力)、健康照護知識課程(提升自我照顧能力)、人際互動與情緒管理課程(加強社交能力)…等，並提供連續性(至少 4 次)方案內容。
- (二) 方案內容應規劃辦理至少 1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課程，課程講師須為各縣市性平人才資料庫內講師或有相關授課經驗之講師。
- (三) 執行區域僅限新竹縣內各鄉鎮市。

二、申請期程

本府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惟補助總經費有限，採先申請、先審核，至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三、申請應備表件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包括方案名稱、目的、預期效益、主(協)辦單位、實施期程、地點、方案內容、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 (三) 經費概算表：含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已申請經費項目不得再送請陳轉衛福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
- (四) 檢附法人、機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
 - 1. 國內大專院校：需檢附學校同意辦理本府補助專案之同意書。
 - 2. 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
 - 3.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及文教基金會：應提出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

會福利服務者。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附件三）

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說明	金額	備註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	1. 需檢附講師或帶領人員相關經歷表。
	內聘講師	每節最高新臺幣 1,000 元	2. 一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團體帶領費	團體帶領費	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3. 需與課程項目內容時數相符。
	協同帶領費	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4. 講師鐘點費與團體帶領費僅能擇一申請
交通費	專家學者或講師交通費	以大眾交通工具為主	憑單據核實支付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憑單據核實支付
教材費	依方案辦理之課程、活動或講座等項目，所需使用之課程教材或材料等費用		憑單據核實支付
宣導(印刷)費	宣導單張、紅布條、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成果報告書、滿意度調查表、課程講義和相關學習單、簽到表等		1. 憑單據核實支付 2. 核銷時須附相關印刷品、照片等佐證資料。 3.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及補助機關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誤餐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100 元		憑單據核實支付
雜費	含攝影、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方案相關之費用，每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		憑單據核實支付
保險費	舉辦各類活動所需投保之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憑單據核實支付
中文撰稿費	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 680 元計		1. 憑單據核實支付 2. 需檢附稿件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 於活動執行期間陪伴兒童之人力使用。 2.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五、補助額度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 20%。

六、審查及督考機制

- (一) 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審查後函知核定結果，如有修改必要，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配合修改計畫內容並送府核備。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函後，始得辦理方案計畫書內容，並依核定之方案計畫書執行，其方案計畫書因故有變更必要者，應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申請單位應接受本府及新竹縣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查訪方案計畫辦理情形且不得拒絕。
- (四) 申請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應主動繳回所有補助款項，且本府保有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該單位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法令追究責任。

柒、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

- 一、申請單位應於核銷前參與當年度新竹縣南/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開辦具性別意識之專業課程 3 小時，並取得時數證明。
- 二、申請單位應於方案完竣後於 114 年 10 月底前檢具領據、性別意識課程時數證明、支出單據(附件四)、支出明細表(附件五)、黏貼單據(附件六)、成果報告一式兩份(附件七)等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核銷結案者，列入下次補助與否之參考。
- 三、申請單位應接受本府安排於婦女團體聯繫會議中進行成果分享報告。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至本計畫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地 址			
承 辦 人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								
方案名稱								
實施地點						實施期間		
方案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單位籌經費		元		申請新竹縣政府經費		元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元						
計畫總經費		元						
附件 (請逐項檢視應備文件是否備齊並打勾) ☐ 申請表 ☐ 計畫書 ☐ 經費概算 ☐ 具法人、機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請務必勾選) ☐ 否 ☐ 是 (請填寫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 (http://www.aac.moj.gov.tw) 或本府政風處 (https://www.ethics.ntpc.gov.tw) 網站下載, 未揭露者由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附件三)								
本府意見	☐ 申請單位應附文件已備齊且均符規定。 ☐ 其他審核意見：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件二

範例：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位)

範例：幸福E起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方案(方案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新竹縣政府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目的

參、預期效益

肆、主辦單位

伍、協辦單位

陸、實施期程

柒、實施地點

捌、計畫內容

玖、經費概算

一、經費來源

(一) 申請補助經費

(二) 自籌經費

(三) 總計經費

二、經費概算表

(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使用說明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 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受補助單位名稱：

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單據

會計年度：	年度	日期：
計畫項目：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		
補助經費新臺幣：		元
支出單據共	張，計新臺幣	元
在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		
		元
繳回新竹縣政府賸餘經費新臺幣：		
		元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		
		元
其他收入金額新臺幣：		
		元

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新竹縣政府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單據」依序裝訂。

附件五

受補助單位：

接受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會計年度：

日期：

支出日期			摘要	支出單 據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出單據編號順序填列。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附件六

(單位名稱)

黏貼單據用紙

單據編號	金 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會計	出納	單位主管

-----單——據——黏——貼——處-----

附件七

成果報告封面範例

新竹縣政府 114 年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
培力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自民國 114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114 年 月 日止

計畫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範例)

第一部份 本計畫執行概況摘要表

第二部份 本計畫執行報告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預期效益
- 三、計畫執行內容
- 四、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課程學習回饋及滿意度)
- 五、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六、結論與建議

附件：

- 1、成果照片與說明
- 2、簽到表
- 3、核定函
- 4、申請計畫書
- 5、其它

新竹縣政府 114 年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
受補助單位執行概況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支用經費					
預定 完成日期	年		實際 完成日期	年	
	月			月	
	日			日	
受益人數/人次		辦理場次：_____參與人數：_____參與人次：_____			
效益評估		預期效益說明			
		實際效益說明			
計畫主辦人		機關關防/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成果照片與說明格式

照片日期：

說 明：（活動說明）

黏 貼 照 片

照片日期：

說 明：（活動說明）

黏 貼 照 片